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海外監管公告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簽署關聯交易協議及 2023 年度上限的核查意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簽署關聯交易協議及 2023 年度上限的核查意見》，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柯瑞文

中國北京，2022 年 12 月 13 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柯瑞文（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邵廣祿（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劉桂清、唐珂（皆為執行副總裁）；陳勝光（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徐二明、王學明、楊志威（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及 2023 年度上限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保荐机构”）作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联席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塔”）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及2023年度上限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及预计2023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批准公司与中国铁塔签署《商务定价协议》和《服务协议》，以及公司与中国铁塔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关联董事刘桂清已按相关规定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协议遵循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均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订立，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审核委员会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前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协议遵循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

均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订立，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相关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已回避。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同意。

公司监事会认为：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并有助于公司的业务运作及增长，关联交易均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且属于日常一般业务，交易对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未发现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公司与中国铁塔本次关联交易2023年度预计上限金额为71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已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前次预计金额上限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2022年度	2022年1-11月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塔相关资产租赁费及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51	111.35
	使用权资产增加	40	18.60

2022年内，除已经审议批准及公告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中国铁塔无实际新增的关联交易。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2023年度的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年关联交易上限
1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塔相关资产租赁费及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90
2		使用权资产增加	520

注：公司在本次《商务定价协议》和《服务协议》项下向中国铁塔租赁的铁塔资产需要确认使用权资产，与中国铁塔关于2023年度使用权资产新增的预计金额上限，包括当前已租用且预计将在

新协议（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项下继续租用的铁塔资产和预计 2023 年将增加租用的铁塔资产。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中国铁塔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17,600,847.1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 9 号中国铁塔产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张志勇。中国铁塔主要从事通信铁塔建设、维护、运营服务业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人民币 3,232.59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1,893.54 亿元，营业收入人民币 865.85 亿元，2021 年度净利润人民币 73.28 亿元。

中国铁塔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788），公司持有中国铁塔 36,087,147,592 股 H 股股份，占中国铁塔总股本的 20.50%。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执行董事兼执行副总裁刘桂清先生在中国铁塔担任非执行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的相关规定，中国铁塔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一）协议双方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公司从中国铁塔租赁的资产和接受的服务包括：1、塔类产品：新建塔类产品和存量塔类产品；2、室内分布系统产品：楼宇类和隧道类室内分布系统；3、传输产品：管道、杆路、光缆及公共局前井、进站路由等；4、服务产品：用电服务、油机发电服务和蓄电池额外保障服务。

（三）协议有效期

《商务定价协议》和《服务协议》有效期为五年，即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四）定价原则

中国铁塔提供的通信铁塔租赁及服务的定价，按照公平交易原则，主要基于相关资产的建造成本、折旧年限、场地费、维护费用与其他开支等因素，以一定的成本加成率和共享折扣率计算确定。

考虑到通货膨胀等因素，双方可结合上一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情况，研究对下一年的维护费用和场地费用进行相应调整。如遇房地产市场、钢材价格等出现大幅波动，双方应视波动情况对场地费、产品价格等进行协商调整。

（五）付款条款

每月 25 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

四、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国铁塔签订《商务定价协议》及《服务协议》，有利于精准把握数字经济发展机遇，更加高效建设移动网络，加快打造绿色低碳数字信息基础设施，有效节省资本开支和运营成本，进一步实现降本增效，推动企业更高质量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活动所需的正常业务往来，遵循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是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目标的市场化选择，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联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及 2023 年度上限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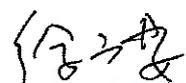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业务，遵循公开、公允、公正的交易原则，按照市场定价方式签订合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联席保荐机构对中国电信与中国铁塔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及 2023 年度上限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及 2023 年度上限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石晏



梁晶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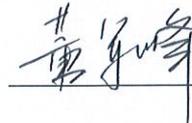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3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及 2023 年度上限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晨宁


董军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